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臺北市南海路 54 號)一樓

主席：薛董事長化元

出席人員：(主席以外依姓氏筆劃排序)

董 事：

江榮森	吳密察(請假)	李連權
周振才	林慈玲	林黎彩
林騰蛟(請假)	邱阿權	許文堂
陳儀深	楊 翠(請假)	歐陽輝美
黎中光	藍士博	

共計 12 位董事出席

監察人：

游金純	楊登伍	簡丞婉
-----	-----	-----

共計 3 位監察人出席

列席人員：

顧 問：王顧問鑫健、吳顧問清在

部 會：內政部簡科長鈺璋、闕青芬小姐。

基金會：楊執行長振隆、柳副執行長照遠及各處室同仁

記錄：陳雅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准予核備。

參、報告事項

一、第一處報告：

(一)二二八受難者與家屬撫慰：

1.家屬撫慰聯誼活動：

本會分別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二）、12 月 7 日（星期五）與高雄市二二八關懷協會、彰化縣二二八關懷協會合作辦理高雄與彰化地區 2 場家屬撫慰聯誼活動，2 場共有約 60 位受難者本人及家屬參加。透過前揭活動，一則強化本會與受難者、家屬間的互動，再則向參與人員宣導本會未來營運方向，讓受難者及家屬們更為清楚本會的運作現況與發展目標。

2.受難者訪慰：

本會由林黎彩董事與楊振隆執行長率員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前往高雄探視二二八受難者黃西川牧師與陳永後先生，2 位受難者儘管年事已高，但身體仍相當硬朗，欣喜迎接此次會務人員的到訪，本會亦期許未來可以傾聽更多受難者及家屬的聲音。

3.核撥重陽敬老金：

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作業要點」，持續辦理 2018 年重陽節敬老金核撥作業，今年度截至 2018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二）為止，共發放新臺幣 56 萬 1,600 元。

4.二二八走讀活動：

本會自行規劃，並與基隆市 228 公義和平協會、嘉義市二二八紀念文教基金會、高雄市關懷台籍老兵文化協會合作，於 2018 年 10 至 12 月間於臺北、基隆、嘉義與高雄等地辦理「二二八走讀活動」，邀請受難者本人、家屬與關心二二八事件人士共同參與，藉由探訪當地二二八歷史景點，讓更多當地民眾瞭解二二八事件爆發的成因、背景與經過，本會期望透過二二八走讀活動的辦理，使二二八事件的歷史教育得以不斷傳承。總計辦理共 14 場活動，各地活動日期名稱臚列如下：

序號	地點	名稱	日期
1-4	基隆	二二八走讀活動(4場)	10月14日、 20日、24日 及25日

5	基隆	二二八走讀活動-沉省、反思、向前走座談會	11月4日
6	高雄	二二八走讀活動-漫讀我城之殤	11月25日
7	臺北	史蹟穿越篇	11月25日
8	臺北	舊城巡禮篇	12月1日
9	嘉義	嘉義二二八事件始末	12月1日
10	嘉義	嘉義二二八事件東線戰事	12月2日
11	嘉義	嘉義二二八事件嘉義機場攻防戰	12月8日
12	嘉義	嘉義二二八事件真相講座及後續紀念事宜	12月9日
13-14	高雄	二二八走讀活動-漫讀我城之殤(2場)	12月1日、8日

(二) 教育、文化、歷史、人權之國際交流：

1. 2018 年度教育推廣活動：

本會為有效利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空間，並持續推廣人權與歷史教育，於今年度共辦理 77 場活動（詳附件一-附表），包含展覽、學術研討會、二二八人權影展、真人圖書館與座談會等，未來亦將比照此等模式，賡續推廣二二八歷史與人權教育。

2. 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

本會與國家人權博物館共同辦理之 2018 年臺日人權國際交流計畫業已執行完成，共計完成日本學界東京大學、廣島大學與愛知大學等校師生 5 梯次參訪行程，相關成果報告業完成並送交國家人權博物館辦理結案。

3. 韓國人權團體交流：

(1) 韓國宋基寅神父等人參訪：曾於韓國前總統盧武鉉執政時期，擔任「為求真相和解之過去史整理委員會」委員長的宋基寅神父與釜山加圖利大學金永圭校長、釜山民主公園崔準永理事、釜山民主抗爭紀念事業會文正見理事等人，於 11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蒞臨本館，拜會本館楊振隆館

長等館務人員，雙方期待能夠持續透過歷史教育的傳承，讓人權的價值得以彰顯、和平的目標得以延續。

(2)韓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參訪：該會目前正在籌劃設立「民主紀念館」，此次由南奎先常任理事率員來臺考察，並於11月28日（星期三）至本館參訪，2小時多的參訪行程中，除由本館人員介紹本館常態展外，雙方對於臺韓兩國的民主運動亦有多方的討論與交流。

4.與韓國全南大學5·18研究所簽署學術交流暨合作協定：

為增進臺韓兩國的友好關係與促進雙方學術交流與合作，本會於10月24日（星期三）由本會薛化元董事長與韓國全南大學5·18研究所宋漢鏞所長共同簽署學術交流暨合作協定，期望藉由合作促進雙方學術研究、調查與資訊交流，並以研究成果來彰顯兩國民主與人權的價值。

(三)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展覽與教育推廣：

1. 年度主題特展：

(1)「藝術·良知良能-李素貞創作系列展第三檔：藝術·良知良能」特展：

本館於今年10月6日（星期六）至12月23日（星期日）辦理「藝術·良知良能-李素貞創作系列展第三檔：藝術·良知良能」特展，該展業於12月24日（星期一）完成卸展，另展覽畫冊設計業已完稿即將付印。

(2)「有妳亦有我—台灣良善價值觀的過渡與傳承」特展：

該展預定展至108年1月6日（星期日），展覽手冊業已完成設計並發包付印。

(3)他們的年代：1930~1960年代影像展：

該展於11月11日（星期日）開展，預定展至108年7月28日（星期日），展覽透過靜態的影像紀錄及動態的錄像作品，介紹日治臺灣的庶民百態、戰時的動員狀態、轟炸下的斷垣殘壁以及戰後的困頓環境，呈現臺灣這段身不由己的動盪年代。

2.真人圖書館、二二八人權影展：

為使民眾得以透過閱讀他人生命經驗，來思索、理解己身與歷史的關係，並透過人權議題電影與紀錄片的播映，強化民眾對歷史與人權議題的關注，本會賡續辦理真人圖書館與二二八人權影展活動，11-12月共辦理6場次，各場次及主題臚列如下：

日期	主題/片名
11月04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跳舞時代（映後座談：簡偉斯導演）
11月10日	真人圖書館：他們的年代系列：再會啦！故鄉——1950~1960年代台語流行歌曲的發展（主講人：陳培豐）
11月17日	真人圖書館：他們的年代系列：孤獨的挑戰——近代雕塑開拓者黃土水與日治時期台灣社會（主講人：鈴木惠可）
11月18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日曜日式散步者（映後座談：黃亞歷導演）
12月02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愛樂時光（映後座談：神奇海獅）
12月16日	二二八人權影展：向政府說不

3. 編製 2018 年 12 月號通訊：

今（2018）12月號《二二八通訊》於12月17日（星期一）印製完成出刊，總計印製6,000份，並於印製完成後隨即郵寄5,656件予家屬、全國圖書館及社團等固定讀者群，其餘放置館內供來館觀眾自由取閱。

(四)檢陳第一處 2018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詳附件一）。

二、第二處報告：

(一)賠償金受理及發放情形：

1. 本會自1995年12月至2004年10月6日受理受難者者賠償金申請案，共受理2,756案件，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2,267案件，決議不予賠償461案件，撤回或註銷者28案件，核定賠償金71億7,820萬元；另

依據 102 年 5 月 22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及 107 年 1 月 17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延長賠償金申請期限四年），本會自 2013 年 5 月 24 日重新受理賠償金申請案，截至目前為止，共受理 97 件賠償金申請案，其中經本會董事暨監察人會議決議予以賠償共 47 件，核定賠償金共 7,320 萬元；決議不予賠償共 40 件；尚待處理共 10 件(其中 2 件送審本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

2.賠償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314 件，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2 億 5,054 萬 543 元，應受領人數為 10,106 人；至 107 年 12 月 17 日止，已受領人數為 10,011 人，未受領人數為 95 人，已發放金額合計 72 億 3,006 萬 2,116 元，未領金額計 2,047 萬 8,427 元。

(二)「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清查檔案計畫案」：

本計畫主要針對國內官方檔案相關單位進行初步史料清查與整理為宗旨，先掌握目前已經公開有關二二八事件相關人物的檔案目錄，進而向相關單位調閱檔案史料，再根據個別人物進行彙整。透過此一清查計畫，不僅可以瞭解目前政府機關對於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的保存情形，亦可以針對可能受難者人數的調查做一釐清，更重要的是透過此大量蒐集整理之下，建立一檔案資料庫，進而充實本會檔案蒐集的完整度，以便利未來民眾查詢檔案史料之用。執行期間於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止，截至目前已從檔案管理局整理出約 8,000 筆二二八事件相關人名清查。然由於資料浩繁，本項工作預計將會持續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三)「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

為調查二二八事件真相，本會前於 11 屆第 6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制定「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作業要點」，

依據前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為辦理可能受難者之清查，本會得設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下稱清查小組），其成員由執行長核定」，經執行長核定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清查小組成員計有薛化元董事長、許文堂董事、陳儀深董事、黎中光董事及何義麟先生等 5 位，由薛化元董事長擔任召集人，清查小組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三)、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及 2018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召開第一、二及三次會議，會議通過公布之方式、內容及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477 名，於 2018 年 12 月 25 日召開記者會，並於當日於本會網站公布。

(四) 「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比對計畫：

各地戶政事務所曾於 1992~1994 年供民眾填具「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親友申請登記及資料清查申請書」，本會將前揭資料掃描，總計掃描 1,290 位資料，經初步核對及分類，其中已申請為 891 位資料（其中經本會通過不成立：94 位；通過賠償項目為遭受羈押或徒刑執行或傷殘：113 位；通過賠償項目為死亡或失蹤：684 位）；另未向本會提出申請為 399 位資料（其中疑為白色恐怖：共 314 位；疑為非公務員或公權力侵害：共 18 位；疑為發生於二二八之前：共 14 位；待查是否為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共 47 位；1948~1949 年死亡等：共 6 位），藉以整理出尚未向本會申請之可能受難者名單。

(五) 「二二八資料庫增補計畫」：

本會自 1995 年受行政院委託辦理二二八事件受難者賠償金申請案，陸續將《警總案犯處理名冊》、《行政院二二八事件研究報告》、《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1 至 6 冊、《二二八事件文獻續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補錄》、《二二八事件文獻輯錄》、《臺北都會二二八》、《淡水河域二二八》、《台北南港二二八》、《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中、下)等

有關二二八事件之文獻及檔案建檔，目前建置共計約 83,000 筆人名資料 (Access 系統)，以供審理案件需要。惟二二八事件相關檔案諸如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 至 24 冊、本會與國史館共同出版之《二二八辭典》以及本會與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共同出版之《保密局臺灣站-二二八史料彙編》1-5 冊等重要檔案資料陸續出版等書亦有建置需要，以補強本會現有之二二八資料庫，除有利於賠償金審理作業並可補強二二八事件相關研究之資料查詢功能，目前已將國史館《二二八事件檔案彙編》1 至 8 冊建置完成，其餘資料，於 2019 年持續建置。

(六)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

本會於 2018 年 11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假本館一樓展演廳舉辦「二二八事件真相與轉型正義研究論壇」，為「臺灣二二八事件真相調查研究計畫」轉型正義研究報告之期中成果報告進行公開發表與研究交流。當日活動首先由薛化元董事長及楊翠董事揭開活動序幕，並依不同場次由中研院臺史所研究員許雪姬、臺北教育大學臺灣文化研究所名譽教授李筱峰及國史館修纂處前處長侯坤宏分別擔任論壇主持人暨評論人，約有近百位來賓參與此次論壇。而與會發表學者(依發表時序)有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副研究員陳儀深(二二八事件之原因論述——1947 年官方與民間說法比較)、中央研究院近史所副研究員許文堂(二戰後台灣的國際地位與 228 事件前後的國際視角)、靜宜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蘇瑤崇(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臺北教育大學臺文所教授何義麟(二二八事件對媒體界的衝擊)、國史館修纂處纂修歐素瑛(二二八事件中的縣市長及其角色)、國史館修纂處協修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情治機關及其角色)、政治大學文學院院長薛化元(二二八平反運動的歷史考察)及國史館修纂處助修吳俊瑩(解嚴後歷任總統對二二八轉型正義的作為 1987-2016)共同參與，此次論壇深獲學界以及受難

者暨家屬之肯定與重視。

(七)「二二八事件審結案件彙編」計畫：

為配合政府施政方針，推動轉型正義政策及賡續進行二二八真相調查，並對二二八時期之政治迫害事件真相全面瞭解，本會籌劃「二二八審結案件檔案清查計畫」，針對 1996 年以來之二二八審結案件進行全面清查、檔案整理等工作，清查對象首以受難型態死亡及失蹤者為主，進行個案清查及撰稿工作。本計畫彙整後，預計於明(2019)年分期出版報告書(書名暫訂為《二二八事件審結案件彙編》)，以供有關機關人權教育之資材並提供相關政府及學術機關存參。

(八)「二二八審結案件之受難者小傳計畫」：

為對二二八時期之歷史真相全盤了解，本計畫依據本會申請通過補(賠)償的受難者名單，除全面清查及檔案整理，另進一步委請專人進行二二八受難者小傳撰稿，今(2018)年預計完成約 100 名受難者，內容包含生平、背景、受難緣由等經歷，俾讓大眾更加了解二二八事件中受難個案的歷史。

(九)「2018 年人權教師研習營」：

今年二二八人權教師研習營擇定於 11 月 17 日及 18 日分兩梯次辦理，研習課程規劃係以全國高中以下各級學校教師為主。第一梯次是以「二二八事件」基礎論述及轉型正義為授課主軸，第一場邀請靜宜大學通識中心蘇瑤崇老師為本活動講述「二二八事件中的軍事部署與鎮壓」課題，第二場由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代理主委楊翠老師，講述「轉型正義之內涵與實踐」，第三場由萬福國小教務主任林江臺講述「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第二梯次由政治大學韓國語文學系講師朱立熙老師講述「他山之石：韓國的轉型正義經驗」，最後活動播放《日曜日式散步者》影片，並邀請該片導演黃亞歷為我們進行映後座談開放交流及心得分享。兩梯次研習活動參與人次約計 60 人，渠等針對教學模式及授課教材給

予本會多方之肯定及支持。

(十) 志工年度參訪

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以下稱紀念館)自 2011 年正式開館營運以來，在志工的協助下逐漸成長，以穩定步伐持續朝前邁進。本會為感謝志工協助與付出，規劃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辦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志工年度聯誼」活動。本次活動安排宜蘭縣三星及礁溪鄉參訪活動，藉此提供志工交流平臺，並凝聚彼此對紀念館之向心力。

(十一) 團體預約導覽

今(2018)年自 7 月 1 日起至 12 月 15 日止，本會共計受理近 30 組國內外團體預約導覽，包含外交部北美司(美國西南州議會、全美地方政府組織主管、美國國會助理訪問團等)、內政部辦理 107 年人權教育初階訓練課程、內政部消防署暨空勤總隊、日本北星學園大學附屬高等學校、韓國民主化運動紀念事業會常任理事參訪等單位，團體參訪人數約 420 人次。

(十二)檢陳第二處 2018 年業務執行成果一覽表 (詳附件二)。

三、行政室報告：

(一)董事異動：

本會政府代表董事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因職務異動，經行政院 107 年 10 月 29 日院授人培字第 1070054557 號函核定改由教育部林常務次長騰蛟接兼，至本(第 11)屆任期(2019 年 6 月 30 日)屆滿為止。

(二)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

本會於 107 年 11 月 26 日以(107)228 參字第 111070810 號函邀臺北市政府，規劃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四)下午假臺北市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二二八紀念碑前共同舉辦明年「二二八事件 72 週年中樞紀念儀式」，經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以府文化

文資字第 1072023549 號函復同意在案，後續各項行政協調工作將另行召開工作協調會議討論確認。

(三) 2018 年管理使用之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例行盤點：

內政部民政司於 2018 年 9 月 6 日派員到館進行 2018 年第一階段代管內政部財產暨物品盤點清冊所列公務財產及非消耗物品盤點；於同年 10 月 31 日辦理第二階段復盤，經確認列冊之代管公務財產及非消耗品均妥善存置，並無短差。

(四) 訂定「臺北市市定古蹟 原臺灣教育會館(二二八國家紀念館) 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

本會於 2018 年 4 月 12 日完成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工作後，於 11 月再委託專業建築師進行紀念館附屬建築物(戶外庭園設置消防水池及緊急發電機之廊道空間)結構計算。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相關規定，暨 107 年 10 月 29 日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76007185 號函，將於 12 月底前完成本館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因應計畫定稿，預計於明(2019)年提送該局文資委員會專案審查。

決 定：報告事項部分文字修正後，同意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

- 一、本會於今(2018)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召開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第 25 次會議，審查委員王鑫健檢察官、陳志龍教授、黃秀政教授、黎中光董事、賴澤涵教授出席參與審查，由賴澤涵教授擔任主席。
- 二、本次會議提報 4 件申請案。經審查小組討論後決定 1 件申請案成立，1 件證據不足不成立，2 件暫緩處理。以上 1 件成立案件及 1 件證據不足不成立，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查，詳如附表（審查流程表及審查報告如附件三）。

審查小組第 25 次會議決定案件一覽表				
案 件 編 號	受難者 姓 名	審 查 小 組 決 定	賠 償 項 目 暨 基 數	
			賠 償 項 目	基 數
續 00092	嶺內金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失蹤：60	60
續 00086	藍逸青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成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證據不足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法定要件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一部成立一部不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處理		0

擬 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其中 決議予以賠償案件：擇日於新聞紙公告，公告一個月，無人於期間內提出異議，本會即寄發領款通知書通知權利人領款；另 決議不予賠償案件：函復申請人不予賠償之理由（附審查報告），並敘明「對於本會之決定如有不服，得於本決定送達後之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決 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18 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複審案。

提案：第一處

一、依「二二八清寒獎學金申請及審核作業辦法」規定，本會業於 201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召開 2018 年「二二八清寒獎學金」初審會議，送審申請案共 10 件。經初審會議議決審查結果：9 案成立，1 案不成立，通過清寒獎學金金額合計新臺幣 19 萬 5,000 元整（審查結果概況如下表所示）

組別	申請件數	通過件數	獎學金金額(每名)	獎學金小計	未通過	
					件數	備註
大專組	4	4	30,000	120,000	0	
高中組	6	5	15,000	75,000	1	未符合申請資格。
總計	10	9		195,000	1	
預計審查通過獎學金金額				新臺幣 壹拾玖萬伍仟 元整		

二、依初審會議決議將本案審查結果(如附件四所示)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擬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清寒獎學金核撥事宜。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2018年「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申請複審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本會業於2018年12月7日（星期五）召開初審會議（申請案件共5件），經初審會議審查，符合案件計5件，不符合案件計0件，詳如下表），本次通過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22萬6千元整。

序號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1	107001	【跨越時空-重返 1947 二二八】 (實境冒險教材)	林江臺	\$80,000
	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 2.本案定位為國民小學之二二八教學教材，就實用價值而言，建議優先補助。從教學角度來看，本案以學習者為主體，其他學習素材(如：展場展示等物件)為客體，運用主、客體產生時空連結，並利用闖關遊戲、實境冒險遊戲解謎之設計、e化網路的連結，充分應用及融入新科技、新媒體概念，藉此讓學習者完整地瞭解二二八始末，實為難能可貴。 3.本教學教材分為自導式學習及實境冒險遊戲，以事件情況中進行虛擬學習，以小組合作方式蒐集相關資訊，利用科技進行跨領域之數位整合，可充分引領學習者之興趣、同理心及省思，達自主教學之影響效益及教育推廣之目的。 4.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予以補助新臺幣8萬元整。			
2	107002	【蔣介石如何看待國軍殺害平民】	劉熙明	\$30,000
	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二款之規定。 2.本案為未發表之期刊論文，採「對比推論」的方式撰寫，惟建議本文論及二二八事件相關內容能更深遠、詳盡；建議申請者於正式投稿發表論文前，題目能再審酌修改，以臻完整。 3.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酌予補助新臺幣3萬元整。			

序號	編號	名稱	申請人/單位	補助金額
3	107003	【八堵~暖暖畔的人權基隆河】 (AR 故事繪本)	盧慧芳	\$3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二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本案係屬高中歷史教材編撰，利用在地教學之地緣關係，引領在地（基隆）校生進行戶外教學之概念，能讓學習者感受、體驗當時現地情境，進而瞭解及省思二二八事件。</p> <p>3.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 萬元整。</p> <p>* 附帶決議： 鑒於本出版品係以基隆當地發生之二二八事件為主，建議將本出版品提供予基隆國中、小學戶外教學之參考，以達教學推廣之目的。</p>			
4	107004	【二二八故事紀實】	李建慧	\$36,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申請者親訪二二八受難者或其家屬進行口述歷史紀實，依據受訪者所述事實，公允敘述口訪內容，並以照片、相關文件進行佐證，藉此讓讀者自評反思，未作個人之價值判斷。</p> <p>3.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決議予以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3 萬 6 千元整。</p>			
5	107005	【二二八事件期間雲嘉南地區青年學生的反抗行動】	李思儀	\$50,000
	<p>1.本案符合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二條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之規定。</p> <p>2.本案為申請人之碩士論文，整體來說，本論文研究內容具相當深度及撰寫品質，其所提出之論點亦有相當獨特性。</p> <p>3.本案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並依據二二八事件教材著作及調查考證補助辦法第十三條規定，決議酌予補助新臺幣 5 萬元整。</p>			
補助金額總計				\$226,000

二、依初審會議審核結果提請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進行複審。

擬辦：擬於本（第 11 屆第 7）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辦理補助核撥事宜。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2018 年回復名譽證書申請案。

提案：第二處

說明：

一、本會依據「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其家屬申請回復名譽作業要點」受理「回復名譽證書」之申請，自 2018 年 7 月 1 日（星期六）迄今為止，共受理 4 件（如下表所示）。

序號	回復名譽證書序號	通過董事會次別	申請人	案號	受難者	關係
1	1035	第 23 次董事會	王梅花	1119	王富	父女
2	1036	第 53 次董事會	許春生	2029	許金水	父子
3	1037	第 11 屆 第 2 次董事會	張俊彥	續 00080	張木火	父子
4	1038	第 17 次董事會	曾禎禮	0872	曾琳土	父子

二、受難者資格認定係依「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向本會申請賠償金之給付核定有案者，同一受難者之「回復名譽證書」得由其不同家屬（例如配偶、子女等）分別提出申請發給。

擬辦：援例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通過後，具函附申請名冊陳報行政院及總統府，俟奉核定後，並請總統府准以總統及行政院院長署名，於「回復名譽證書」上用印。

決議：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案由：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既已公布於基金會官方網站上，建議應將該名單寄送予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

提案人：周振才董事

附議：黎中光董事

決議：請業管於會後將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寄送予各地二二八關懷協會或其他二二八事件相關單位等。

第二案

案由：有關平面媒體新聞報導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一批)新聞，未刊載該名單檔案下載連結路徑，基金會處置措施為何？

提案人：藍士博董事

決議：本次第一批公告名單目前已刊載在本會官方網站，開放給民眾自行參考或下載。待明(2019)年公布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第二批)或(第三批)時，請業管單位留意宣傳公告成效。

第三案

案由：有關二二八事件可能受難者名單公布後，為因應隨之而來逐漸增加提出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件數，請基金會應就二二八事件賠償金受理調查審核之工作人員員額跟賠償金申請案審查小組委員遴聘之擴編等及早進行規劃，以為因應。

提案人：黎中光董事

決議：俟基金會日後受理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申請案之累積案件數，超過本會負責調查審核之編制內工作人員及賠償金申請案

審查小組工作執行負荷時，則再另以專案向行政院及內政部請求協助及經費支持。

第四案

案由：考量二二八事件受難者本人及見證者日漸凋零，建議基金會應積極爭取時間進行受難者本人及見證者口訪或影像紀錄。

提案人：黎中光董事

決議：責成業管單位應以口條清楚之二二八受難者本人及第一代且能夠接受口訪者，列為第一優先口訪或拍攝紀錄片之對象，並應列為明(2019)年真相研究調查工作之重點工作計畫之一。

陸、散會。